

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

09年第13期(总第15期)

中国矿业大学发展规划处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编者按】

2006年,酝酿许久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开始实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成为首批试点学校开始探索新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此项改革试点的内涵是通过改革传统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去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不利因素,实现以完善科学研究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为核心,以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2007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十七所高校也相继投身到改革大军中。2008年,改革已推广到40多所高校。2009年,改革深入到全部中央部委属院校,同时鼓励各省属高校开展改革工作。我校也于2008年初正式启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2009年3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并在09级新生中开始实施。此项全国性的研究生培养机制自运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本期《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聚焦此项改革,希望能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有所启示和借鉴。

本期目录

机制构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	3
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思考·····	7
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人大）···	13
从美国培养研究生的角度看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20

机制构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

罗尧成/孙跃东

围绕解决“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训练”等问题，致力于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缩小我国研究生教育与发达国家间的差距，我国具有研究生院建制的高校已全面实施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过三年多时间的探索，其主要举措和实践成效就是：坚持“以创新为灵魂，以导师为关键，以科研为核心”的思想指导，围绕建立起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导师责任制和与科学研究紧密联系的导师资助制，具体探讨并建设了与之配套的一系列制度，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但是，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譬如，对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要求不够具体和明确；建立导师“责任制”未充分考虑学科的特点与差异；建立导师“资助制”未能进一步理顺师生关系；改革忽视了对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素质提高；人们期待已久的研究生收费改革并没有一步到位等。同时，鉴于机制内涵的模糊性以及对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界定的宽泛性，导致了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不能很好分清改革的主次，一定程度上迷失了改革的主导方向。

我们认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目标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举措最终必须落实到怎样培养研究生的具体实践上来。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学术环境是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三个关键性要素，下面将从这三个方面具体探索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初步构建。

1. 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的形成机制

研究生教育是一种个性化教育。探索个体课程体系的形成机制是实施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进而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举措。忽视学科差异和个体差异并由此导致的课程设置要求的统一化，这是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研究生创新是个体在自身优势知识结构基础上的进一步突破，只有打破统一的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形成真正个体化的课程体系，研究生个体创新目标的实现

才有可靠保障。

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具有学术性和个体性两个主要特点。学术性反映了研究生教育的本质，是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形成的基础；个体性彰显了研究生课程的功能，是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形成的核心。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的建构必须凸显上述两个特征。

关于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的具体建构，国内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在提升研究生课程的学术性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2006年底启动的“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工程就是很好的探索，博士点专业主文献集中了古今中外学科专业中最优秀的精华文献，对于提升研究生课程的学术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增强研究生课程体系的个体性上，笔者提出了“相关和集中”的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建构思想，强调以学位论文研究需要为主要目标指向，通过个体对课程的自主选择和组织来形成课程体系。而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订过程中，实行“阶段性课程选择机制”，改变现行的一次性课程选择机制，这对于形成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

实践表明，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建构机制的形成，关键在于能否真正保障研究生成为课程体系的开发主体，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他们在课程开发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2. 研究生科研与培养的一体化机制

研究生教育是一种创新性教育，是一种主要通过科学研究来实现创新目标的教育。“科研本身能够是一个效率很高和有效的教学形式。如果科研也成为一种学习模式，它就能成为密切融合教学和学习的整合工具。”“通过参与课题进行学习”是研究生、尤其是理工科博士研究生最主要的学习方式。努力实现研究生培养与科研训练充分合，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要达到的又一个重要目标。

然而调查发现，目前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在科研与培养的一体化上尚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课题研究的总体情况不够乐观，但同时也有少数研究生参与课题的数量过多；二是部分研究生参与的课题学术水平不高，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度不大；三是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并未与导师的有效指导很好地结合。尽

管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有利于实现由“被动实践”向“主动实践”的转变，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提供了前提条件，但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只是提升质量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保障研究生所参与课题的学术性以及和学位论文研究的较大相关性，同时加强导师的指导，这才能真正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

基于上述理解，要形成研究生科研与培养的一体化机制，实践中要关注三个方面：一是要建立起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从制度上保障学生能主持或参与课题。目前国内部分研究生院高校开展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在保障学生有课题可供参与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要增强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认识，保障研究生参与课题的学术性并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三是要实施以科研为中心的研究生的培养模式。如在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上，浙江大学正使得研究性课程、方法论课程、讨论班教学等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逐步成为主要形式，并实行以科研需要来设置课程和安排课程学习时间的培养模式。

3. 研究生开放式培养环境的营建机制

研究生教育也是一种开放式教育。研究生教育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领域的综合性、内容的前沿性、与社会联系直接性等多方面特征，与其他教育层级相比，更需要实现学校内不同学科之间的开放、向社会科研机构的开放，以及向国外研究生培养机构的开放。然而，我国研究生培养模式整体上却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无论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设置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师资组成，还是大学与科研机构的关系，与社会的结合程度，乃至与外国同行的交往方式，均呈现出相当严重的封闭性。一定意义上说，“封闭性”正暴露出我国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症结所在。为此，从机制上探讨并保障研究生开放式培养环境的构建，已经成为我国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

一是要建立官产学研互动机制。通过官产学研互动机制的建立，向研究生教育提供财政资源、需求信息、政策支持和实践机会。国内高校研究生教育在探索官产学研的互动机制上已有了许多成功实践，如山东大学大力实施的“一个学生、两个导师、三种经历”的博士生培养模式创新；上海市高校、大型企业、科研机构联合打造的“研究

生联合培养基地”等，这些改革探索都直指传统研究生培养中的“封闭”和“脱节”两大死穴，从机制上入手，“引逼”着研究生从高校“象牙塔”走进了社会经济的“主战场”。

二是要形成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国际化是高等教育质量的一个有机部分”。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应有之义。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国际合作交流，可以将研究生培养推向专业领域前沿从而收到更明显的培养成效。国际化的路径是多方面的，如建设国际化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体系，形成有国际专业领域著名学者参与的专兼职师资，鼓励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在国际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设置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2007年全面开展和实施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则在国家层面为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机制的构建开展了积极探索，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受到了项目参与者的积极评价。

探讨建立有利于研究生个体课程体系形成的机制，有助于建构符合研究生个体学术兴趣的课程体系，为研究生积极投入学习提供了一个内驱力；研究生科研与培养一体化机制的建立，能有效实现研究生由被动实践向主动实践的转变，为他们持久、深入地开展学习研究提供了一个维持力；而营建出一种研究生开放式培养的机制，则可整合来自校内外、国内外各方面的积极力量，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一种最大合力。上述三个机制的建立和形成，为我国深入探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供了路径选择，而这些机制的完善程度，则直接关系到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高低。

（摘自：中国高等教育，2009年第10期）

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思考

梁传杰

我国研究生教育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在规模上已进入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当前研究生教育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培养质量,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但以往形成的研究生培养机制,难以激发导师和研究生的内在动力,还制约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为此,2005年教育部提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与设想,200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3所高校进行改革试点,2007年又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4所高校进行改革试点,2008年将在所有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中进行改革。

一、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展情况

教育部领导高度重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2005年底周济部长亲自主持召开座谈会,与3所高校的领导进行了座谈,提出了开展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设想与基本思路。在三校试点改革过程中,教育部又先后组织了三次座谈会,听取三校试点改革进展情况,交流和总结经验。尔后,教育部又将试点工作扩展到其他14所高校。各试点高校精心组织与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1. 完善研究生培养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了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

设立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基础,多方筹措研究生创新培养资金,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首要工作。各试点单位除将国家下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纳入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外,又专门拿出一部分学校配套经费来加大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支持。另外,通过合理制订相关政策,要求研究生导师根据情况将一部分科研经费纳入到研究生培养基金之中。除此之外,为了保证尽量多的研究生享受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的资助,许多试点高校将部分社会捐助经费也纳入到这一基金中。如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来源于三部分,即由国家下拨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科研项目中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2006年实施时,学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原来的6100多万元增长到8600多万元,使非定向博士生10

0%免交培养费,非定向硕士生 85%以上免交培养费。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的设立,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2. 优化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积极构建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

各试点高校在设立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各试点高校在制度的建设上,分级别设立奖学金,将研究生资助与学习、研究工作紧密挂钩,打破研究生资助的平均主义,促进研究生之间的公平竞争,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初步建立了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如华中科技大学制订了《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培养费,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生活费,二者不挂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向学校申请,研究生向导师申请。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由研究生向学校、院系或导师申请获得,其中以助研为主,助教助管为辅。该校通过这种竞争和激励机制的制度化建设,为研究生之间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3. 改革招生制度,建立导师负责制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各试点高校在改革过程中,通过改革招生制度,进一步明确导师在培养过程各个环节中的责权利,同时通过制订相应的招生政策,对导师招生规模予以限制,逐步建立起研究生导师负责制下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明确导师责权利,促使导师在招生环节中严把生源质量关,导师招生更加理智,能够依据自身科研的需要申请招生计划,克服了过去招生中的盲目性,导师要求招生规模不断上涨的趋势得到了控制,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的结构比例得到了调整,优秀生源向课题经费充足、学术研究能力强的导师集中的趋势开始显现。如华中科技大学制定了《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将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基础、倾斜、超额三种类型,通过导师支付计划招生费的形式,在保证基础招生计划的基础上,计划招生费的额度适当拉开

差距,将导师的项目需求、科研经费、资助能力与研究生招生人数结合起来,形成合理的招生规模,建立起对研究生导师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4.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一直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关注的核心是培养机制改革后研究生培养经费的负担问题。由于我国目前研究生教育入学时学费标准与国民收入相比较而言较高,解决我国研究生入学时的经济困难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面临的一大困难。各试点高校充分考虑了这一现实问题,在设立研究生创新培养基金的同时,制订和完善了助学金制度,设立了助学金专项资金,通过“三助”形式最大限度地资助研究生学习。另外,各试点高校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覆盖面都很广,如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覆盖面达到 100%,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生全额学业奖学金覆盖面达到 70%,助学金覆盖面达到 90%,博士生全额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覆盖面达到了 95%。因此,从各试点高校的实施效果来看,改革后研究生的经济负担普遍比改革之前要轻,从整体上来讲,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最大受益者是学生。以前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抵触情绪和不解之声,也随着改革的深入与发展而慢慢归于理性,逐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形成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发展态势

各试点高校的改革实践,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形成了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发展态势。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一是明显提高了研究生的待遇,使他们能够安心于学习及科研工作,原先一些研究生为了解决生计问题而以“打工”为主、学业为辅的情况得到改观。二是研究生导师的职责更加明确,责任心和事业心更强。导师要拿出科研经费培养研究生,从招生人数的确定、研究生的选取、培养过程的学习以及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都充分发挥了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三是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推出,初步建立起激励和竞争机制,加强了研究生从事学习研究的紧迫感,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得到明显提高。正是由于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才形成了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的发展趋势。

二、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思考

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这一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深层次的改革工作,在改革实践中仍然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思考并认真对待,才能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1.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理论研究问题

对研究生培养机制及其改革,国内教育理论界与实践工作者已经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索。笔者在《论研究生培养机制的系统构建》一文中,将研究生培养机制定义为:“为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管理部门共同构建的研究生培养系统内研究生与导师、研究生与培养单位、导师与培养单位、培养单位之间、培养单位与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及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与两级管理部门之间协调运行方式。” 缪园等人从研究生培养要素和培养环节上对研究生培养机制的体系构建进行了分析,认为研究生培养机制由关于培养要素的机制和关于培养环节的机制两部分组成,其中,关于培养要素的机制包含关系机制、选择机制、配置机制和功能机制,关于培养环节的机制包含选择培养对象机制、制定培养计划机制、课程教学环节机制、科学研究环节机制和质量保障环节机制。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践方面,来茂德等人结合浙江大学改革实践,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上发表了《培养机制改革:新时期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途径选择》,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宏观背景、意义和改革目标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践,总结了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方案及预期成效,同时提出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师生关系异化、新老生待遇差异和管理工作量加大等。陈花玲等人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并对西安交通大学的改革实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另外,张淑林教授在《中国高等教育》上发表的《以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一文,阐述了重大科研项目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影响。

虽然我国高等教育理论研究界和实践工作者开展了一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理论上的研究工作,但从整体上来看,理论研究比较缺

乏。就当前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而言,要加强相关理论研究,为我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撑与指导

具体来说,需要对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包括研究生培养机制内涵、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构建等基本问题;需要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的现状开展研究,主要是我国当前研究生培养机制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开展比较研究,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成功经验;需要开展个案研究,通过对某个试点高校培养机制改革工作进行详尽的分析,总结改革中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措施。为指导我国当前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践,可由国务院学位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单位设立相关的研究课题,委托有较好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的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2.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主体性问题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另一个问题,是主体性问题,就是由谁来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问题。《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政府的主要职能作了明确的界定:“制订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各类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和学位标准;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审批年度招生计划;提出教育经费预算并统筹安排和管理以及通过建立基金制等方式,发挥拨款机制的宏观调控作用;逐步建立支持教育发展和发展的服务体系;组织对各类学校教育质量的检查和评估等,对学校进行宏观管理。”同时强调,“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改善对学校的宏观管理”,“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从这一角度出发,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应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进行选择,自主实施。我国少数大学,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其实早在教育部启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前,就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因此,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作为研究生培养微观层面上的问题,其主体应该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需要进行改革,而各培养单位因改革会带来阻力而不愿主动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因此,出现了由政府极力推行、研究生培养单位被动接受的局面。对于政府而言,需要从宏观

层面上对研究生培养进行调控和引导,而从职能上来说,这并非政府的职能范围。对于研究生培养单位而言,随着规模的扩张,需要在改革相应的政策体制和环境的条件下,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改革中会给部分导师的利益带来影响,会遇到较大阻力,研究生培养机制在可行性方面遇到了挑战。针对这一现实情形,笔者以为,目前由政府出面推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当前研究生教育现实条件下的必然选择,但政府对于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改革只能是进行宏观层面的引导,而不能将此项改革演变为指令性和强制性的工作,要将工作的重心放在营造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制和环境入手,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改革机制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氛围,这样既有利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顺利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形成长效的管理机制,也不超出政府部门的职能范围,形成政府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良性运行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则要从此项工作的必要性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主体的能动性,按照教育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践,全面促进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3. 导师是否应该出资培养研究生的问题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构建研究生培养资金的多元筹措体系,包括政府的拨款、社会捐款、研究生学费和导师科研经费等。政府拨款源于研究生培养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政府应该承担的职责;社会捐助是社会各界的自主、自愿行为;研究生缴纳学费源于研究生自身是研究生教育的受益者,也是实现教育公平的一种合理选择和实现方式;而将导师部分科研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则值得商榷。

我国目前试点高校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方案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之一就是导师科研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资金之中。各高校考虑到不同学科科研经费的差异性,对不同学科进行了分类处理,制定了不同的标准,但导师要将自己的部分科研经费作为研究生培养基金,这是试点高校的一致做法。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大体有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学习研究生课程,加上撰写论文、联系就业单位或备考博士,

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的时间极为有限。另外,硕士研究生缺乏科研上的训练,对于科研了解极少,实质性地开展研究之前,需要进行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和研究思路的系统学习。因此硕士研究生对于导师科研的作用和贡献是极为有限的。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公平原则,从受益与否的角度上来看,导师并不应该支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用。而且,长期以来,硕士生的培养多采用由国家出资且计算导师工作量的做法,将这一做法转变到由导师出资且不计算其工作量的做法一时让导师很难接受,这也是当前各试点高校在改革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为此,笔者建议,为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各试点高校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改革过程中实行分类处理。在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筹措方面,取消导师出资资助的统一做法,可以在各试点高校中科研经费比较充足的学科中施行,对于其他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可按硕士研究生的具体贡献和努力情况,由导师自行给予一定的科研补助,学校则可按不同学科规定最低科研补助标准。试点高校可以通过导师和硕士生的双向选择机制,引导硕士生向有科研经费、积极资助硕士生的导师流动,形成导师间的竞争与激励机制。当然,对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因博士生的工作对导师科研工作一般而言都有较大的帮助,导师是直接的受益者,因此,可以统一要求导师出资培养博士研究生。

(摘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8-9)

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吴晓求 宋东霞 安志伟

中国人民大学是第三批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高校之一,学校对此项改革高度重视,认为这是自1978年我国恢复研

究生教育以来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一次重大的制度变革，对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将产生重要影响，也为从整体上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经过讨论，学校认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是研究生教育理念、培养方式和管理体制的统称，包括招生制度、培养过程、资助体系、导师权责和管理模式等内容；所谓“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就是对上述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中方向不明、职责不清、激励模糊、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状况进行根本改革。此项改革不局限于一时一事，而是立足长远，对原有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采取全方位的、系统化的改革措施，核心是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立足学科特点，确立改革整体思路

中国人民大学是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研究型大学，学科的特点决定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难度非常巨大。一方面在于人文学科的特点要求从事专业学术研究需要有深厚的学术积淀，而博士研究生作为学术研究助理远比理工学科的实验助理难得多；另一方面在于学科的特点决定了人文社会学科的科研经费非常少，无论是国家社科项目还是部委科研项目，甚至于横向项目，经费都非常有限。对于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大学，在这样的科研经费基础上全面试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难度非常大。因此，寻求符合学科特点的独特的改革思路成为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通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中国人民大学立足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明确提出了“统筹资源、优化配置；分类指导、分层管理；科研导向、权责明晰”的改革指导思想。

“统筹资源、优化配置”是指统筹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和招生名额，并进行动态优化配置，建立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经费资源包括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部分学生缴纳的学费、研究生导师的部分科研经费以及以其他形式筹集的资金。

“分类指导”和“分层管理”是指充分尊重各学科的学术研究规律和特点，建立切实可行、区别对待的管理体系。其中“分类指导”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人文学科、理学以及经学校审定的社会学

科中基础理论和史学特点比较明显的学科给予一定的政策和制度上的倾斜，以保证和促进这些学科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二是结合学校实际，将改革的重点放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上。“分层管理”是建立新的学校、学院研究生培养分层管理模式。学校设计、制定总体改革方案，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行宏观把握和总体管理；学院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具体方案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科研导向、权责明晰”是指树立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以科研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通过建立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能力）和综合表现为评价基础的动态奖助金制度，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探索精神。同时进一步明晰导师在试行新的研究生培养机制中的权力和责任。

这样的改革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科发展实际，充分反映了改革的中心和重点，突出了改革的目标和路径，是指导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始终的核心精神和重要理念。

二、建立全新的招生名额配置机制，大力提高生源质量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在研究生招生环节全面树立以科研为导向、合理配置导师资源和学生资源的理念。学校从 2008 级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改革了以往招生名额在学院、专业和导师之间平均分配的状况，在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导师科研项目 and 经费以及专业就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了各学院、各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在保证人文学科和理工学科必要的招生名额的基础上，研究生的招生名额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一些社会需求大的学科作适当倾斜，向研究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导师作适当倾斜。

按照学校规定，自 2008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实际招生数量，按既定标准从其科研经费中向博士研究生提供部分助研津贴。为具体落实“分类指导”原则，不同学科的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时需提供不同额度的助研津贴资金，其中人文学科、理学学科和经学校认定的个别史学特点明显的社会学科的博导招收第一

个博士研究生时可不提供助研津贴资金。同时，有科研立项、课题经费的导师在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津贴资金基础上可以招收第二个或第三个博士研究生。这项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科研导向，也对博士生导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求进一步改善生源结构与生源质量。例如，在研究生免试推荐工作中，采取“招生教师走出去，优秀生源引进来”的措施，赴外地部分重点大学招收推荐免试生，以争取优秀生源。在研究生复试面试环节，规范复试组织程序、加大复试成绩比重，使复试真正成为选拔高水平人才、保障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

三、以“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创建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目前，高等教育领域由于受到就业压力等方面的影响，在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着急功近利、浮躁虚华的不良学术风气，研究生学术根底薄弱，学术研究兴趣点飘移不定，哪个学科热门便追逐哪个学科的热点进行研究，相反，对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和经典论文、著作知之甚少，撰写的学位论文苍白无力。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因此，中国人民大学借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之机，从培养研究生的学术根基和学术底蕴开始，创建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模式，这也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特色所在。

为此，学校提出要在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建立系统的、完备的、横跨中西学术平台的主文献制度。从2006年起，学校正式启动了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建设工程。各博士点学科专业为基础平台，由责任教授牵头，整合学科全体教师学术力量，本着“主流、经典、前沿”的甄选原则建立起学科专业精品文献库。截至2008年7月，学校已建成所有100个博士点的学科专业主文献库，共计97卷146册。这项浩大的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库的建立，凝聚了各博士点教师的智慧，是对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渊源和学术前沿的一次系统总结和全面追踪。

学校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库建设的目标是要在全国率先建立

起人文社会科学以及特色理工学科全面、完整、动态的文献阅读制度和经典文献参考体系，并以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库的建立为开端和契机，全面改革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包括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学科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这是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各方面的一个全方位的改革。从 2008 级研究生开始，将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的研读作为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所有博士点学科专业开设了主文献研读课，这是在信息时代背景下，打破因人施教的传统，以专业高层次人才所应具备的科学、合理的知识结构为基础，集合学科整体团队力量构建的专业课程体系。同时，为了深入推进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的研读机制，使其真正发挥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夯实学术根基、追踪学术前沿、引导治学精神和培养学术规范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广泛调研基础上，于 2008 年修订了学校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管理办法，以制度规章的形式确定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是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考核重点。通过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全面改革和完善了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模式，强化了对研究生学术基础的培养和学习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在培养环节的另一项举措就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研究生学制，这是在新时期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的一项重要改革，学校通过建立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制度，将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起了真正意义上的研究生弹性学制。个别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在达到学校要求的学术标准后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除外），同时，因学位论文写作等原因未能按时毕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延期答辩。在研究生学制改革工作中，充分体现了分类指导的思想，学校对人文学科研究生与社会学科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做了不同的规定和学习要求。

学校试行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在培养环节的一大亮点就是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性，并将此作为提升学校学科竞争力和人才培养竞争力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具有国际性的教育理念、具有国际学术水准的课程教学、科学研究，不断加强国际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确

定为学校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性的基本内涵，并开始大胆探索和实施国际化步骤，以不断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为此，学校在成功举办两次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基础上，从 2008 级学生开始举办国际暑期学校，面向在校学生和国际学生，以项目建设和全英文的课程建设为主，积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暑期学校项目或课程学习，倾听国内外一流学者系统的学术讲座，通过参与灵活多样的学术活动，与国内外研究生建立良好的学术关系，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宽松的、积极向上的学术风气。与此同时，学校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北京市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项目，积极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赴国外一流大学的一流学科、师从一流导师进行学习、深造。学校通过“985 工程”和“211 工程”项目支持，积极鼓励并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竞赛等各种学术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四、建立动态、优化、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基本奖助金”制度

依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制度安排，自 2008 年起，学校统筹资金，正式设立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助金”，其发放对象为基本学制内在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给予在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中表现较优秀的研究生，用于资助这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费、全部或部分助研津贴。

研究生基本奖助金分为“特等奖助金”、“一等奖助金”、“二等奖助金”三个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各层次奖助金的具体金额有所差别，覆盖面总体上达到 80% 以上。特等奖助金金额不但高于本校的学费收费标准，还可提供全部助研津贴和充足的生活费，主要用于选拔拔尖人才；一等奖助金金额不低于本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并提供部分助研津贴；二等奖助金金额也相当于本校的学费收费标准。这样的研究生奖助金配置体系完全打破了过去完全平均化的奖助金分配体制，对鼓励研究生潜心钻研学业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助金获奖资格的评定不是“终身制”，

而是试行动态管理，每学年依据学生上一年度学业情况重新评定。评定依据是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实行动态奖助金管理制度，目的是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提高，鼓励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将研究生教育资源真正用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研究生身上，以切实激励这些学生从事艰苦的学术研究，资助他们取得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

五、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制度，明晰导师权责

试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后，学校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均突出“科研导向”的要求。从2008年起，研究生导师资格原则上试行“自动升录”制，即凡是经学校人事部门职称评定聘为教授（或副教授）的人员，经过简易的导师核准程序，原则上均具有担任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学术上特别优秀的副教授，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可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但其导师资格仍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核准。这是学校导师资格审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突破，目的是使真正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尽快承担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与此同时，研究生导师资格在一定条件下可“暂停”或“自动中止”，即在学校组织的聘期考核中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其导师资格可自动暂停或中止。

在改革导师聘用制度的同时，学校也给予导师充分的权利，这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出发点之一。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录取、研究生基本奖助金评定、研究生助研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等方面有充分推荐权，对所聘用研究生助研工作拥有考核权，学校充分尊重导师的这一权利。

六、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一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推进、发展和完善的系统工程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一项全方位的、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是对研究生教育理念的改革和创新，涉及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环节和各方面，改革系统、深入，涉及面广，因此，改革的难度较大。为此，中国人民大学在周密调研兄弟院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先后组织了校内6次院系、部处和教

师座谈会，充分听取院系、部处领导和导师代表的意见。经过不断的宣传、沟通，全校上下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的认识基本统一，对改革方案的制定积极参与，使改革的顺利进行有了可靠的保障。

此项改革通过近一年来的试行，改革的初衷和指导思想越来越为广大师生所理解和赞同，以科研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理念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各环节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加强；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对新时期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对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学术视野的拓展，学科发展脉络的把握，合理知识体系的构建和良好学术规范的培养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动态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定体系激发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学术热情；同时，导师的权责得到进一步明晰，导师的责任心有所加强。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既是对以往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梳理和总结，也针对原有研究生培养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途径，是对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全面深化。针对这样一项巨大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工程，学校需要在实际运行中不断观察，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修正和完善；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创新思路；需要持之以恒、循序渐进地发展和深入。我们坚信，中国人民大学将以此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契机，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使研究生教育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年第4期）

从美国培养研究生的角度看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宋东霞 刘丽新

一、引言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提出：“做大了高等教育，还要做强高等教育，”“高校要从外延扩展转移到内涵提高的轨道上来。”就研

究生教育而言，“强”的根本就是质量，而质量的提高有赖于研究生培养机制的不断改革和创新。为了有效地探索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思路 and 路径，需要借鉴研究生教育先进国家的经验，尤其是美国研究生培养机制运行的经验，为我国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中美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比较分析

1. 管理模式

美国大学研究生的管理基本上是在学院和项目中，学校层次的研究生管理侧重学术标准，包括学术准则、研究生基本行为规范和校级学习资助等，对院系和项目的研究生管理仅是指导性、建议性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所有过程，需要结合本院项目特点制定具体规章和实施细则，包括学科专业的设计、课程体系的建设和教学评估、研究指导、学术活动以及基本的学术纠纷和学术争议的处理等等。从管理效果看，这样的管理模式与学科特点结合紧密，具有科学性、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特点，同时可以极大发挥每个研究生培养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管理工作有章、有理、有效。

相比较而言，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学位制度以来，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和调整，但无论是学校与学院之间的二级管理模式还是协同发展模式，总体上依然是学校主管全校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学院的自主权利和自主管理意识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很大程度上形成了管理制度的僵化，使得各项管理办法难于全面反映所有学科专业的不同特点，缺乏对学科发展的适应性。同时造成院系、学科专业管理的惰性，在制度层面上阻碍了学科的发展、人才的培养和学术的进步。

2. 学位设计

美国大学的学位设计具有一定的整体性，是按照终极学位的培养目标设计学位。研究生层次的学位设计基本包括两类，一是专业学位，二是博士学位，其中学术型硕士学位是包含在博士学位的整体设计之中的。整体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生课程学习的整体性，对于一个具体专业而言，课程设计的整体性贯穿于本科生教育与研究生

教育始终，通过专业课程代码的递进性便可了解该专业课程设计的总体思路。例如密歇根大学化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从1**，2**到9**，是从本科生到博士研究生的整体的课程学习安排。二是学生科学训练、科学研究安排的整体性，从不同级的课程实验、课程实践，到具体专业研究的参与都有大致的安排和次序，是一个不断深入的指导和训练过程。总体上，这样的学位设计体现了人才培养的连贯性，也体现了研究生的培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培养过程。

我国恢复学位制度之时沿袭了前苏联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学术型学位的设计包括相对独立的硕士和博士两个层次，培养过程分离。这样的学位设计在当时情况下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恢复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作用。上世纪90年代为适应社会经济和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实际，我国适时开始试点并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到目前为止，研究生层次的学位设计主要包括学术型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硕士层次的专业学位三种。三种学位设计相对独立。伴随着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关于学术型学位中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关系的讨论，关于学术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学术定位的讨论不断增多，独立设计的硕士学位培养模式受到一定挑战：小而全的培养模式，其结果很可能使得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欠完善，科研训练欠扎实。对于相对独立的博士学位而言，在课程设计和科研训练方面很难与独立培养的硕士有比较好的衔接；因为相对独立性，博士生生源的较大比例重组也是造成同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不连贯的一个重要因素。总体上看，正是因为学术型硕士、博士学位设计的相对独立性，使得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规划、研究规划缺乏整体性，内部的关联性和递进性也较差。

3. 教育机会、成本与激励

美国大学对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收费与激励并举的措施。学生需要交纳接受高等教育的学费，课程学习需要交纳课程注册费等等，受教育机会、因此所需要承担的教育成本和预期可能取得的教育收益完全关联。同时，学校和院系依据学生的学术进步大小以及学科专业研究的特点给予学生一定资助，不同的学生因学术进步和学术表现不同而获得的激励相异，即获得的资助类型、资助幅度各异。相比较而言，

这样的制度安排有两个优点：一是符合教育发展基本规律和经济规律，易于理解和执行；二是更好地调动了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鼓励学生从事高难度的研究，鼓励学生的探索和进步，促进了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长期以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没有从受教育机会、教育成本收益角度进行审视和分析，使研究生教育面临一定挑战：一是这样的制度安排不完全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本科生接受高等教育需要承担部分教育成本，而研究生却不尽然，相反国家还要每月给予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二是这样的制度安排没有真正体现教育公平，受教育机会与教育成本的相关性被打破，受教育机会越多，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越大，所要承担的教育成本越少，或者没有，在非义务教育层次，这样的制度安排一定程度上违反了基本经济规律和教育规律；三是这样的制度安排不利于激励研究生从事有较大难度的创新性研究，不利于研究生对专业的钻研和进取。因为研究生受教育机会与教育成本的不相关，以及由于国家生活补贴的一致性和由此造成的研究生资助额度的相对偏小，使得对研究生从事科研的激励机制难以发挥，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研究生从事艰苦的、高难度研究的决心和意志。

4. 学习与进步

研究生层次的学习过程体现在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两方面，进步是就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而言的。美国大学研究生培养中学术的进步与评价贯穿始终。就课程教学看，教学环节多，教学要求细，课程教学中讲座、讨论、课程实验或实践、研讨、课程论文或实践交流、课下与教师的问答等等环节，以及对学生知识面的要求都有比较明确的要求和建议。师生之间的教学互动贯穿于课上课下，同时师生之间关于课程教学的双向评价也深入到了所有环节。科研方面，从学生一人学指定导师帮助学生选择课程，到全院或全系经常开展的师生间的学术交流、学生科学研究活动的推荐和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小组的建立、学位论文的开题、数据研究、实验报告、论文评阅、预答辩、论文修改、论文答辩等等各方面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和要求。通过细化学生学习过程的要求和评价，使得学生课程学习基础扎实，科研训

练有章有序，学术进步日积月累。

从教学环节看，我国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形式相对单一，主要是讲座式教学，同时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教学班规模相对较大，教学效果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对研究生教学过程的评估和考核方式相对单一，仍然以期末考试或者实验报告和课程论文为主。从科研训练环节看，学校一级或者院系一级的科研规划和总体设计欠缺，学生的科研活动基本是导师安排，在整个科研活动过程中对导师的研究指导缺乏适当的监督和评估，一方面一对一师徒式的指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生科学研究的视野和兴趣点的培养，限制了学生接受多种科研实践和锻炼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学生接受研究指导过程中师生之间相对单一或者是基本空缺的评估体系，造成研究生学术研究不扎实，产生学术浮躁现象。

5. 学术标准

学术标准是大学的生命线，大致包括入学标准和学位标准。美国大学的学术标准相对具体。在研究生入学标准方面，本土学生除了通常的 GRE 考试成绩外没有其他统考要求，重点看学生本科时期的学术表现以及专家推荐，考核中对相同资质大学毕业生本科阶段的知识结构、考试成绩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面试情况决定是否录取。学位标准是一个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的标准的组合。除了最后的学位标准外，还明确了博士学位候选人在课程学习中，尤其是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学位论文准备、写作、指导过程中的标准。

从我国目前情况看，研究生入学标准缺乏弹性。主要表现在入学选拔中国家的统考占较大比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尤其是本科期间知识结构的考核、学习优良状况的评价很难体现在录取选拔中。因此如何适当规避高分低能的生源缺陷，真正选拔具有培养基础和培养潜质的人才是我们当前研究生入学标准需要考虑的问题。学位标准，是一种倾向于结论性的评价标准，包括课程学习标准和学位论文标准。我国大学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标准相对单一，尤其是对学生科学研究过程的评价标准总体上有所欠缺。

6. 学术氛围与人文关怀

美国大学在学术氛围的营造和对学生的的人文关怀方面有着非常详细的制度规定，尤其是对于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有着非常细致的阐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和学术争议的处理有着详细的工作程序，包括学术事务办公室的职责、对争议的了解、陪审团的职责、正规开展的调查、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以及裁决建议的取得和执行，学生记录的记载等等各方面都有详细的程序安排和制度保障，在保护学生的权利的同时明确了学生的义务。同时，在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上给予了学生更多的关心，这对于研究生学术素养和人文素养的培养具有积极作用。

而目前我国大学教育中对学术氛围的营造和对学生的的人文关怀尚显不足。一方面，学校或学院的各种学术活动有待进一步开放，除了常规学术活动外，包括课程教学中的讨论、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学位论文预答辩等方面比较欠缺。另一方面，关于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尤其是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学术争议的处理，学术申诉程序等相关规章的建设有待完善。因此，研究生关于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学术争议的解决等多少有些茫然。

三、几点思考

在以上分析比较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实际，我们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有如下几点思考：

1. 创新管理模式，建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组织架构

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需要打破学校一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研究生培养事务的组织格局，科学划分各层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职责，学校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严格学术标准、学术规范和加强监控，各学院及学科专业的主要职责是对研究生教育过程的具体设计和执行以及对学生和教员、导师的双向考评。研究生院在执行自身职责的同时应给予院系更多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管理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院系自主管理的积极性，使管理规章的制订与执行更有针对性和适应性。

2. 完善学位设计，提升学位标准

要立足实际，从教学与科研两方面完善学位的整体设计思想和学术标准的过程化。首先需要进一步强调终极学位的设计准则，突显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培养特点，从学位发展的整体性出发进行设计和规划，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其次需要院系统盘考虑同一学科专业从本科生教育到博士研究生教育完整的知识结构以及与此相应的课程体系，并对不同层级学生的课程学习、要求和教学给予规定、建议和双向考核；对学生进行的科研培养和训练要有比较具体的规划和设计，尤其是对于本硕连读、硕博连读学生的培养要体现连续性。

3. 统筹教育机会与学术进步，促进竞争与优秀

要统筹分析和研究研究生受教育机会与所取得的学术进步之间的相关性，改革研究生收费管理和资助制度。一方面改革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提高受教育者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自愿、自觉性。另一方面，加大研究生教育资助力度，建立完善的研究教育资助、助学制度，既保证有志于继续深造的学子有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时又促进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发展和优秀研究生的脱颖而出，建立学术竞争平台，使真正有志从事学术研究、具有创新潜能和创新意识的研究生能够得到更大发展空间和更多发展可能，促进学术的进步和学科的发展以及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挖掘。

4. 细化过程管理与评价标准，扎实研究生培养基础

要立足我国实际，将标准化的管理意识贯穿于研究生教育过程始终。首先，在研究生入学选拔时，需要进一步淡化统考一试定论的做法，在加强复试综合化考核的同时对学生入学前受教育情况进行更多的了解和评判。其次，需要进一步细化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过程，细化过程考核标准，尤其是在课程教学和科研指导两个方面。在课程教学方面，需要打破完全讲座式教学的单一模式，积极推广小班教学，增加必要的讨论、实验、实践和课程论文研讨等，采用严格和灵活的课程综合考核办法，改善学生课程学习的效果，同时培养学生自觉进行专题研究的兴趣，训练学生自主学习、思考、研究的技能。在研究指导方面，需要打破一对一师徒式的指导模式，通过院系内部的科研

交流活动，让学生与导师组在更大的范围里沟通交流，给予学生在相对广泛的领域选择研究兴趣的空间。同时需要建立导师对学生的研究进行适时指导与帮助的双向监督和反馈机制，一方面促进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另一方面提高导师的责任心和指导效果。总之，要建立教学过程与指导过程全面的管理和评价标准，使对研究生的培养标准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

5. 加强制度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

社会的和谐、技术的进步、经济的腾飞、文明的传承，呼唤高层次人才对学术发展孜孜不倦的探究和对学术忠诚始终如一的捍卫。大学作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需要从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各方面完善教育制度，包括学生事务争端、学术争端的申诉和合法的裁决与处理程序。要明确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在保障研究生权利的同时强化研究生的义务，真正做到以学生为本，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其道德情操、学术忠诚和学术进步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和引导教育，不断减少和遏制学术浮躁、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为其日后的学术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摘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7 年第 7 期）

发送范围：校领导

主编：丁三青 副主编：谢广元 责编：祁慧勇 本期编辑：杜卉卉

电话：0516—83590382，83590385 E-mail:fzghc@cumt.edu.cn
